

##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作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确认：

本公司已认真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确认人：深圳市凯鑫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确认：

本人已认真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确认人（签字）：陈海刚  
陈海刚

确认人（签字）：韩留才  
韩留才

2021年8月7日